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 TOT 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 本次拟将“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 TOT 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8 月调整至 2026 年 6 月。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宜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1122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189,65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43,43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810,756,564.9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4,800.00	13,643.28	2022 年 7 月 1 日进入商运，由于该项目政府方审计决算工作尚未结束，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	11,150.00	8,768.35	2024 年 8 月 1 日进入商运，由于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成，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	16,600.00	11,633.68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程验收，目前正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尚未完成结算工作，部分剩余工程款未满足支付条件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0,300.00	6,878.74	项目子项-排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正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预计项目完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考虑到工程结算进度，预计 2026 年 8 月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 TOT 项目	5,300.00	0.00	项目拟终止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2,925.66	22,925.66	不适用
合计	81,075.66	63,834.40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TOT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项目污水处理规模4万m³/d，项目合作期限40年，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0,1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300.00万元，其余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2024年11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TOT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截至目前，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后续与赤壁创环公司共同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协议的约定，一期项目移交并正式运营移交3个工作日内支付12550万元，公司原计划通过募投资金5300万元及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该笔款项。经近期公司与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协商，确认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由于非因公司的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获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无法满足项目移交及运营移交条件，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后续公司拟与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解除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因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TOT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后，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论证合适的投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次提前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TOT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合理决策，项目终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6月

考虑到工程结算进度，预计2026年8月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主要是该项目子项目-排水管线建设工程延期，一方面是由于排水管线建设工程前期招标、规划、施工审批办理手续周期较长，导致工程开工时间较晚；另一方面是受当地道路地下情况影响，城区地下各种管线繁多，地质条件复杂，同时受当地气候条件限制，每年11月初即迎来降雪，到次年3月底平均气温均在零下，该时间段属于施工冬歇期，导致工程施工进展较为缓慢。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宜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